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 年 01 月 20 日（週三）下午 14：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審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P.2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P.3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P.4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P.6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P.8

議題六、有關「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英語學程、創意產業服務學程、英語領隊導遊學程」共計 4 學程，於 104.2 學期起停辦.....P.13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審議護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已完成
	審議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已完成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審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104.2 學期計有 11 位老師，14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於 104/12/15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4/12/28 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審查。
  - (一)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
  - (二) 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
  - (三) 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四) 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
-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5/1/20 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附件。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序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申請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面授時間規劃	審查結果	網路教學委員決議
1	健管系	吳聰能	專任	台灣常見傳染病	2	2	日	四技	健管系	一	02400	非同步遠距教學	6 週	88	補助獎勵金 15,000 元
2	營養系	張敏政	專任	論文閱讀與寫作	1	1	日	研究所	營養系	一	014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週	81.5	補助獎勵金 12,000 元
3	營養系	莊正宏	專任	高等營養學	2	2	日	研究所	營養系	一	0118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週	75	補助獎勵金 10,000 元

序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申請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面授時間規劃	審查結果	網路教學委員決議
4	營養系	王約翰	兼任	能量代謝與疾病	2	2	日	研究所	營養系	二	0142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74.5	補助獎勵金10,000元
5	食科系	蔣育錚	專任	生物晶片特論	2	2	日	研究所	食科系	一	02180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0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6	食科系	鄭建益	兼任	實驗設計	2	2	日	研究所	食科系	一	0217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0.5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7	幼保系	魏淑君	專任	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	2	2	日	四技	幼保系	一	02083	非同步遠距教學	6週	85.5	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幼保系	魏淑君	專任	兒童繪本賞析與應用	2	2	夜	四技	幼保系	一	02186	非同步遠距教學	6週	85.5	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	幼保系	魏淑君	專任	兒童文學	2	2	夜	四技	幼保系	一	017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7週	85.5	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幼保系	魏淑君	專任	嬰幼兒繪本賞析與閱讀	1	1	日	四技	幼保系	一	02406	非同步遠距教學	無	89	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1	護理系	陳淑齡	專任	進階護理學(一)	2	2	日	研究所	護理系	一	01973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78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12	護理系	雷若莉	專任	實證護理之運用	2	2	日	研究所	護理系	一	01303	非同步遠距教學	9週	83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13	護理系	王守玉	專任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2	2	日	研究所	護理系	一	02015	非同步遠距教學	8週	78	補助獎勵金12,000元
14	護理系	陳淑月	專任	護理史	1	1	日	四技	護理系	一	02405	非同步遠距教學	無	87	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104.1 學期校內稽核，有系未於規定期限出發日 3 天前提出校外教學或參觀之申請，經校長裁示請教務處考量修改辦法，修改為至少於出發前 1 日完成投保並將相關申請資料交教務處備查。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擬辦理校外教學或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100萬），且須於出發前3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參觀。	擬辦理校外教學或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 <b>200</b> 萬），且須於出發前 <del>3</del> 1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參觀。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人事室之辦法為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故修改第二條專案約聘教師為專案教師。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約聘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案 <b>約聘</b> 教師16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1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 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應本校轉系(組)實際運作現況，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撤銷轉系(組)申請書如附件。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三)、99 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轉系（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年制</p> <p>(四)、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四年制</p> <p>(一)、四年級學生。</p> <p>(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del>(三)、99 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轉系（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del></p> <p>二年制</p> <p>(三<del>四</del>)、日間部四年級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不得申請轉系（組）。</p>
五	<p>凡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一、二學期第五週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程序。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p>凡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b>教務處公告時間</b>規定時間(<del>第一、二學期第五週起兩週</del>)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程序。<b>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b>。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p>

十一	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除特殊情形申請撤銷,並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經系(組)審查通過或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組)之學生,前者可於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召開前申請撤銷,後者則須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前提出除特殊情形申請撤銷。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組)申請書,並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始得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十三	<del>(刪除)</del>	<b>【序號調整】</b>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

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撤銷轉系(組)申請書

取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學制 及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 年 班
申請轉入學 制及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 年 班		聯絡 電話
撤 銷 轉 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性向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學分困難而需延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前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		

1. 學生簽章		2. 家長簽章	
3. 轉出系審核		4. 轉入系審核	
系主任	院長	系主任	院長

5. 教學組(註冊)組長		6. 教務長	
1. 撤銷轉系 2. 知會出納組重新清算註冊繳費單			
備註	1. 依據本申請單填妥學號、姓名、原就讀系組年級、申請轉入系組年級、電話、撤銷轉系原因。 2. 除本人簽章外，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同意。 3. 送請申請轉出(入)系助理、系主任、院長簽核。 4. 申請時間如下：(1)經系(組)審查通過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須於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召開前申請撤銷； (2)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須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前提出申請撤銷。兩者皆須依時程規定，將申請書繳回教學組(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應用英語系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如附件)，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條文。
- 二、因應不同學年度入學學生制訂非應用英語系通過標準，現行有兩個版本。因配套措施為一致，且應用英語系的配套措施涵蓋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建議修訂第四條，整併為一個辦法。修訂要點為以備註方式說明適用對象。若通過本修訂，則廢除適用於 100-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版本。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如下。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類別 系列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BT)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職 場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CEF 級別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中高級初 試通過	650	492	72 分以上	5 級	-	ALTE Level 3	B2
應用英語系 進修部	中級複試 通過	550	57 分以上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 分)	ALTE Level 2	B1
非應用英 語系(註 1)	初級初 試	新制： 225 舊制： 350 分	390 分以上	29	3	第一級 (130 分)	-	A2
非應用英 語系(註 2)	<b>初級</b>	<b>350</b>	-	<b>30</b>	<b>3.5</b>	<b>第一級 (150 分)</b>	<b>ALTE Level 1</b>	<b>A2-B1</b>

註 1：100-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 2：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條款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如下。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類別 系列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職 場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CEF 級別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中高級初 試通過	650	72 分以上	5 級	-	ALTE Level 3	B2
應用英語系 進修部	中級複試 通過	550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 分)	ALTE Level 2	B1
非應用英語系	<b>初級</b>	<b>350</b>	<b>30</b>	<b>3.5</b>	<b>第一級 (150 分)</b>	<b>ALTE Level 1</b>	<b>A2-B1</b>

註：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三次後，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

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三次**後**，**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

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 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20510-024

中華民國 94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年08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 95 至 97 學年度（含）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所有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 60 分以上。
2. 托福測驗 134 分以上。
3. 多益測驗 401 分以上。
4. 雅思測驗 4 級。
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達 170 分。

第三條 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所有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2. 托福網路電腦型態測驗（TOEFL iBT）57 分以上。
3.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457分以上。
4. 多益測驗 550分以上。
5. 雅思測驗 4 級。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達 170 分。

7. 其他相當於 CEF B1 級之測驗經系務會議認定者

第四條 本系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所有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
2. 托福網路電腦型態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3.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492分以上。
4. 多益測驗 650分以上。
5. 雅思測驗5級。
6. 其他相當於 CEF B2 級之測驗經系務會議認定者

第五條 本系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進修部所有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2. 托福網路電腦型態測驗（TOEFL iBT）57分以上。
3. 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457分以上。
4. 多益測驗 550分以上。
5. 雅思測驗4級。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達 170 分。
7. 其他相當於 CEF B1 級之測驗經系務會議認定者

第六條 本系將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過後，調查該屆同學已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人數；並通知尚未通過該標準之同學，務須於四年級畢業前通過上述第二至五條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檢測標準。

第七條 95至9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無法符合上述英文檢測標準之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的第十三週參加「英文畢業口試」。口試成績日間部未達70分、進修部未達60分之學生，除畢業所需之128學分外，另加修本系一門2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

第八條 98 學年入學生於四下第十三週畢業口試前，口語訓練授課教師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及自覺需加強口說能力者，進行補救教學。

第九條 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

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後，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

第十條 101 學年(含)起日間部入學生規定標準：(1)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達 TOEIC 550 分或等同 CEF B1 級之其他英檢考試；其證照成績佔「英語聽力訓練(二)」及「英文閱讀與討論(二)」之 40%。如日間部多益證照成績 550 分(含)以上為 100 分，則此項得分為滿分，即該項為  $100*40\%=40$  分，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 550 分為母數計算(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如下，例如：多益成績 500 分/ $550$  分 $*100=91$  分， $91$  分 $*40\%=36.4$  分)。(2) 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達 TOEIC 650 分或等同 CEFB1-B2 級其他之英檢考試。

第十一條 99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進階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輔導修習期間取得相關英檢證照。達第四、五條標準者，其證照成績佔「進階英語能力訓練」總成績 35%；如日間部多益證照成績 650 分(含)以上為 100 分，則此項得分為滿分，即該項為  $100*35\%=35$  分，其餘多益證照成績以 650 分為母數計算，進修部依照比例辦理，(此項分數之公式計算如下，例如：多益成績 520 分/ $650$  分 $*100=80$  分， $80$  分 $*35\%=28$  分)。

第十二條 本要點不適用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六：有關「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英語學程、創意產業服務學程、英語領隊導遊學程」共計 4 學程，於 104.2 學期起停辦，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

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教務處得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二、符合辦法規定，教學組統計需停辦之學程如下表：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主辦系所	102 修畢人數	103 修畢人數	102 修讀(選課)人數	103 修讀(選課)人數	評估是否繼續開設
96	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幼保系)	幼保系	0	0	1	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已停辦多年，但當年未送校課程會議審議，導致多年後系統仍在線上，低年級經常選，本系將重送系院校課程會議審查，並已通知誤選學生於 104.2 學期開學週全部退選。
96	英語學程(應英系)	應英系	0	0	0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目前無學生申請此學程。
99	創意產業服務學程(應英系)	應英系	0	3	46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目前尚有 54 位學生申請此學程中，其中有 17 位為應屆畢業生。
99	英語領隊導遊學程(應英系)	應英系	14	4	32	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目前尚有 50 位學生申請此學程中，且此學程與勞動部補助之就業學程課程相仿，故修畢學生較少。

討 論：略。

決 議：

- 一、嬰幼兒照護與營養學程(幼保系)同意停辦，由系上輔導學生修讀其他學程。
- 二、英語學程(應英系)撤案，主任須與系上教師討論，擬提下次教務會議，如同意停辦，系上須輔導學生修讀學程。

三、 創意產業服務學程(應英系)與英語領隊導遊學程(應英系)保留學程。

**參、臨時動議**